

股票代碼：6428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OMEE CO.,LTD

112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台灣淘米網址: <http://www.61.com.tw/investors>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信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16-1331轉666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huang@61.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鍾雅惠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02)2516-1331轉501

電子郵件信箱：carolchung@61.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40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6 樓之 1

電話：(02) 2516-133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 2327-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東儒、馬偉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61.com.tw/investors>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資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頁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之資料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資通安全	49
七、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4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致力經營兒童網路網頁遊戲市場，且以『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其三心係本公司所重視之核心價值，也係本公司引進代理遊戲最主要考量方針。

本公司目前以手機遊戲營運為主要收入來源，由於目前玩家遊玩電腦遊戲的比例已逐漸降低，舊有的網頁遊戲營運市場逐漸縮小，故目前網頁遊戲經營核心將放在可長期經營以及穩定獲利的遊戲，並與原開發團隊聯繫，以謀求將原有遊戲重製、推廣至其他平台之可能，以此開拓不同類型的遊戲市場。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舊有遊戲體驗、提供更友善的遊戲環境給玩家，並在維持公司核心價值前提下，尋求更多海外優質遊戲代理機會。

面對台灣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遊戲市場的轉型，我們需要對目標市場進行重新定位。隨著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壯齡與高齡族群的遊戲需求將逐漸增加，成為一個潛力市場。因此，遊戲產業需要為這一群體提供更多適合他們需求的遊戲產品，如規則簡單、目標單一和輕鬆遊玩的遊戲，這類遊戲往往具有較高的產品忠誠度和黏著度。

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將增加與開發商合作，依照市場成功模型進行再次優化，推出符合市場期待的遊戲。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我們公司在選擇代理遊戲時將更加重視數據分析，從各方面評估遊戲的潛力，以降低失敗風險。同時，我們將加強與玩家的互動，建立緊密的社群聯繫，維護良好的口碑。在行銷方面，我們將針對不同年齡層的特點，制定更有針對性的行銷策略，提高品牌曝光率和市場佔有率。

此外，二次元遊戲在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份額逐年攀升，顯示出市場對此類遊戲的熱愛。因此，我們將積極尋求代理和推出更多二次元遊戲，以滿足不同年齡層玩家的需求。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及時調整產品線，並尋求與其他遊戲開發商合作，共同開發出更多優質遊戲產品，以迎合不同年齡層和喜好的玩家群體。

除了持續尋找優質遊戲進行代理與延續成功經驗，把公司既有 IP 繼續引至手機遊戲上外，未來將尋求可與公司 IP 連結之傳統市場實體商品，並配合行銷宣傳使過去侷限兒童取向的遊戲能擴展至更多族群拓展新市場，以期望能在手機遊戲市場得到豐碩的成果。

本公司上述說明為了突破目前遊戲市場的轉型，在 112 年度所做的規劃布局，力求 113 年度在營收及獲利方面有不錯的成長，以期盼將其獲利與各股東共享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8,721仟元，較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5,955仟元，增加4.94%；112年度淨利為新台幣5,607仟元，較111年度淨利為新台幣6,391仟元，減少12.2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8,721	55,955	2,766	4.94
營業毛利	31,433	31,836	(403)	(1.27)
營業費用	28,454	27,476	978	3.56
營業淨(損)利	2,979	4,360	(1,381)	(31.67)
稅前淨(損)利	5,354	6,643	(1,289)	(19.40)
本期淨(損)利	5,607	6,391	(784)	(12.2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21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5	5.5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68	2.47
	稅前淨利	3.03	3.75
純益率(%)	9.55	11.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2	0.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策略為鞏固網頁遊戲根基及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網頁遊戲的經營核心放在可長期經營以及穩定獲利的遊戲，並以多方位的經營角度，以尋找不同類型的遊戲市場。
2. 持續經營目前的社群讓老玩家留在淘米的遊戲中並行銷於手遊市場上。
3. 手遊方面將引進多款在社交、創意和玩法上表現突出的遊戲，並關注原有 IP 所改製的手遊。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生產策略

面對手機遊戲市場不斷擴大，公司將更積極的投入手遊代理以應付龐大的市場需求，加強以更有組織型的團隊來進行評估作業，以減少遊戲失敗的風險。

2. 行銷策略

經營社群平台，提升會員忠誠度及凝聚力，建立遊戲品牌，深耕異業合作等。

三、本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策略為鞏固網頁遊戲根基及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遊戲產業發展相當多元，隨著市場競爭激烈，從網頁遊戲、社群遊戲、手機遊戲等出現，大量產品湧入使得遊戲同質性高、品質參差不齊，經營重心除了針對目前營收較佳的遊戲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外，亦持續代理及尋找具潛力及優質的網路遊戲、手機遊戲等業務。

(二)法規環境

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以上為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之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98 年 11 月	ELYN CORPORATION 經投審會核准外資 100% 投資。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因此成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 仟 9 百萬元。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王俊博擔任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8 年 12 月	兒童網頁遊戲『摩爾莊園』正式引進來台。創網路遊戲首例每周日至周四晚上 12 點系統主動設定關機機制。
99 年 2 月	探索宇宙故事性之『賽爾號』兒童遊戲正式上線。
99 年 4 月	擴展遊戲品牌授權業務。
99 年 11 月	砲彈遊戲『彈彈堂』及專為小女孩設計之兒童遊戲『小花仙』陸續正式上線。
100 年 1 月	遊戲品牌授權擴大涵蓋兒童文具、玩具及日常生活用品。
100 年 6 月	推出網頁遊戲『功夫派』
10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 仟 5 百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 仟 2 百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 仟 6 百萬元。
101 年 3 月	推出『賽爾號 II』及『摩爾鬥鬥』2 款網頁遊戲
101 年 4 月	推出青少年網路遊戲『魔鬪 101』。
101 年 7 月	推出『瘋狂戰機』網頁遊戲。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35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7,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1,442 仟元。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 7 仟 7 百萬元。
101 年 8 月	推出『忍影世界』及『美食大戰老鼠』網頁遊戲。
101 年 10 月	與新幹線、雲起及易遊網等進行聯運遊戲合作。
102 年 2 月	推出『多克多比』網頁遊戲。
102 年 5 月	因租稅規劃考量之組織架構調整，將原來開曼群島設立之母公司 ELYN 持有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轉由馬來西亞新設公司 PLAYGAME 持有之。享有 12.5% 租稅優惠。 推出『鬪轉龍珠』手機遊戲。
102 年 6 月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28 元/每股。
102 年 8 月	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自 102 年 8 月 14 日申報生效。 推出『百變兵團』青少年遊戲。 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管理及審查 3 位委員資格及聘任之。 成立薪酬委員會，由連啟瑞先生當選主任委員。
102 年 9 月	推出『武勝』青少年遊戲。 102 年 9 月 2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核准台灣淘米股票登錄興櫃，於 102 年 9 月 11 日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 1.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其影響數未分配盈餘減少 21,645,782 元。 2.增補舉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共計 5 名。 10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 1.對獨立董事資格審查。
102 年 12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共計 5 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3 年 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IFRS 轉換影響，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190,951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 2.資本公積\$11,491,505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5 元。 綜 1、2 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3.102 年度決議員工紅利總額 2,900,000，通過經理人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
103 年 5 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1.10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案。 4.102 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103 年 5 月~ 12 月	手遊業務擴展： 1.『疾風快打』聯運(5 月上線收費)。 2.『鬥戰神將』營運代理(7 月上線收費)。 3.『Love Day』代理營運(8 月上線收費)。 4.『猴哩戲』聯運 (12 月上線收費)。 網頁遊戲代理： 1.『熱血精靈派』營運代理。
103 年 6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監察人職責範疇」案。 2.增設幼兒事業部，擬修正本公司組織圖案。
103 年 9 月	幼兒 2~5 歲智能發展移動式裝置 APP 互動遊戲代理簽約。
103 年 11 月	網頁遊戲『勇士法則』代理營運。
103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2.新增「股務作業之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程序。
104 年 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乙案。 2.103 年度稅後純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108,416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 3.資本公積\$11,574,040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5 元。 綜第 2、3 點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 元。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4.103 年度決議員工紅利總額 1,800,000，通過經理人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 5.修正內控制度長期投資取得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乙案。 6.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8.訂定召開 104 年 5 月 20 日上午十時股東常會事宜。
104 年 4 月~ 12 月	手遊業務擴展： 1.『魔女戰記』代理營運(4 月上線收費)。 2.『疾風快打 II』代理營運(8 月上線收費)。 3.『天外英雄』代理營運(12 月上線收費)。
104 年 4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對獨立董事資格審查乙案。
104 年 5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長案。 2.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1.103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03 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4 年 8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2.章程修正案。 3.投資 H5 平台專案。 4.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5 年 3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104 年度稅後淨損 9,384,736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9,384,736 元撥補之，撥補後本公司 10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法定盈餘公積尚餘 20,130,583 元。
105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106 年營運規劃討論案。 2.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6 年 3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以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1.105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03 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106 年 5 月	手遊業務擴展： 1.『功夫熊貓 3』代理營運(5 月上線收費)。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6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
107 年 3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106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7 年 4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獨立董事資格審查案。
107 年 6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長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1. 106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7 年 8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07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
108 年 3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07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8 年 6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修正本公司組織圖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1. 107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8 年 8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08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109 年 3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08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9 年 6 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1. 108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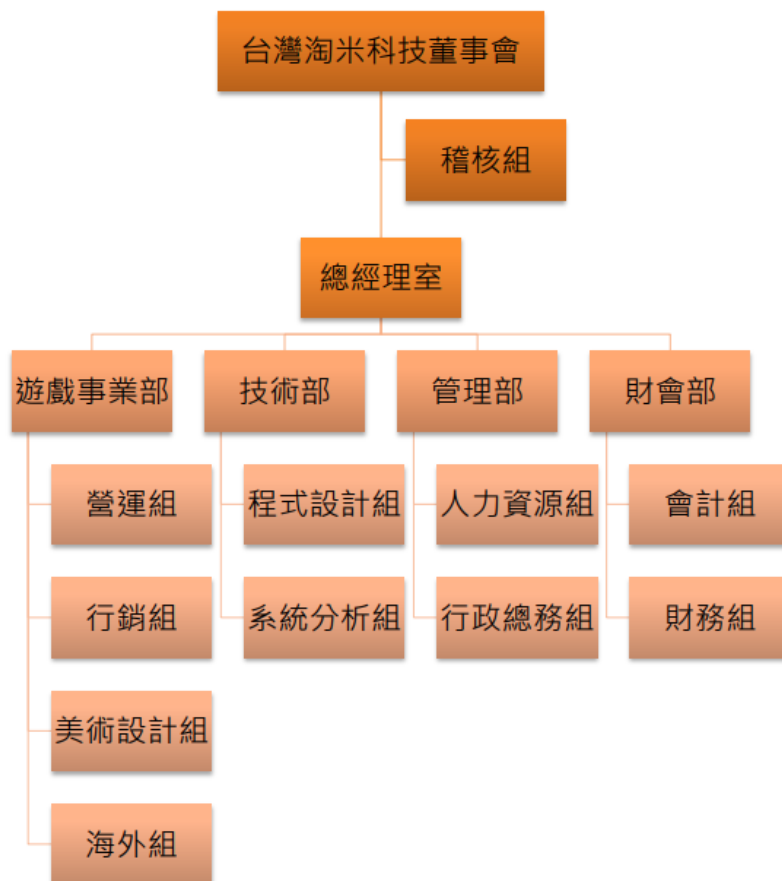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2.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股票訊息面暫停交易制度」案。
109 年 8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09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110 年 3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09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0 年 4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獨立董事資格審查案。
110 年 8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1. 109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0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3. 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111 年 3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10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案。
111 年 6 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1. 110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 1. 修正本公司組織圖案。
111 年 8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 1.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11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112 年 3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1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1 年度盈餘撥補案。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12 年 6 月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 1. 11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1 年度盈餘撥補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 1. 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112 年 8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 1.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12 年 12 月	召開董事會決議案(節錄): 1.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3. 更換簽證會計師乙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制定。 2.目標管理推行及管理決策下達。 3.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之相關報告事宜。 4.合約審查等。 5.公司業務合作之商務條件洽談。
稽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年度稽核計畫擬定。 2.執行公司稽核計畫、改進作業流程，向董事會提稽核報告。 3.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作業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並確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4.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建議，提供分析與報告。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遊戲事業部	1.WebGame兒童、青少年遊戲獨家代理細部評估、企劃及營運。 2.線上遊戲、手機遊戲、青少年遊戲代理評估、企劃及營運。 3.聯運遊戲評估、企劃及營運。 4.遊戲上線及遊戲活動之廣告行銷曝光。 5.置入遊戲契約簽訂。 6.客訴回覆服務、遊戲BUG通知相關部門修復。 7.尋覓海內外網路遊戲。 8.初步評估網路遊戲品質、遊戲娛樂性及吸引力等。
財會部	財務： 1.資金調度、財務管理及預算控制等之規劃審核事項。 2.薪資計算與發放。 會計： 1.財務會計帳務處理、費用支出之審核與盤點。財務報表製作；稅務申報；協助編製年度預算。 2.預算整合及分析與管理；用印申請文件覆核；參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負責各部門執行督導。
管理部	人事： 1.人力資源規劃、內部教育訓練、人事管理、員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行政管理： 2.行政庶務的採購、辦公室硬體設施的管理及清潔維護等。 3.SERVER、電腦、固定資產採購編列清冊及盤點。
技術部	1.SERVER、電腦需求請購及維護。 2.新遊戲上線SERVER支援。 3.支援遊戲事業部、H5、61 及 917 平台維護等。 4.遊戲BUG維修。 5.網路IDC流量業務洽談。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就)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馬來西亞	PLAYGAME SDN. BHD	-				12,001,122	67.87%	12,001,122	67.87%	-	-	-	-	-	-	-	-	-	無此 情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俊博	男 71-80歲	110.08.12	3年	102.07.08	-	-	-	-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1.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 表) 3.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 人代表) 4. 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 表) 5. 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 表) 6.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 代表) 7. 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 法人代表) 8. 群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新 科技法人代表) 9. 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 表) 10.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 人代表) 11.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智冠法人代表) 12. 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 表) 13. 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 法人代表) 14. 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 代表) 15. PLAYGAME SDN. BHD 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16. 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 表) 17.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帆數 位科技法人代表) 18.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	-	-	無此 情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就)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馬來西亞	PLAYGAME SDN. BHD	-				12,001,122	67.87%	12,001,122	67.87%	-	-	-	-	-	-	-	-	無此情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鴻鈞	男 41-50歲	110.08.12	3年	102.07.08	-	-	-	-	-	-	-	嘉義大學 異想數位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歐悅國際(股)公司經理	1. 本公司董事 2. 澄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皇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玖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宏觀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6. 宏智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7.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澄宇投資代表人) 8. 卡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代表人) 10.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代表人) 11. 磁威電子監察人(皇麟投資代表人) 12. 卡坦(股)公司董事長 13.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澄宇代表人) 14. 佳林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5. 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玖億代表人) 16.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17. 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此情事	
董事	馬來西亞	PLAYGAME SDN. BHD	-				12,001,122	67.87%	12,001,122	67.87%	-	-	-	-	-	-	-	-	無此情事	
	紐西蘭	代表人：Zou-Ting	女 41-50歲	110.08.12	3年	107.06.07	-	-	-	-	-	-	-	Massey University, New Zealand 商學系學士畢、上海財經大學/Webster University U.S.A 工商管理專業(MBA)碩士學位畢	1. 本公司董事 2. 光大控股 機構部總監 3. Little people international culture limited(NZ)董事	-	-	-	無此情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連啟瑞	男 61-70歲	110.08.12	3年	102.12.27	-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兼副校長、東亞科學教育學會主席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數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此情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富貴	男 61-70歲	110.08.12	3年	102.12.27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無此情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就)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鍾興博	男 51-60歲	110.08.12	3年	101.11.13	-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畢業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1. 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 2.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3. 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智冠法人代表) 4. 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智冠法人代表) 5. 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藍新法人代表) 6. 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 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無此情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孟爵	男 41-50歲	110.08.12	3年	102.12.27	-	-	-	-	-	-	-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之分子生物學士學位. 1994 美國雷鳥國際商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1999 基金策略顧問 - 2010年 協助泰國坤峰(正大)集團與日本住友三井銀行集團成立美元1.5億零售/消費型私募基金. 投資經理-2003年 執行富邦金控創投媒體、服務、生物科技等相關直接投資案. 集團財務長助理 - 2001年 研究富邦金控與其策略聯盟夥伴于國內外金融相關併購策劃與專案 副理-2000年 共同負責富邦證券投資銀行業務	1. 本公司監察人 2. 博萊國際資本董事總經理 3. 獨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投資顧問 4. 俾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儕陞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瑞安工作室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無此情事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30.25%) TAOMEE HOLDINGS LIMITED (29.5%) FULL FRAGRANT GROUP CO.,LTD. (16.91%) NEWTEX HOLDINGS LIMITED (9.5%) FETCHING INT'L HOLDING CORP(9.48) 黃 信 凱(1.93%) 何 水 松(1.43%) 李 沛 熒(0.7%) 朱 翊 儀(0.3%)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TAOMEE HOLDINGS LIMITED	Orient TM Parent Limited (100%)
FULL FRAGRANT GROUP CO.,LTD.	林鴻鈞(100%)
NEWTEX HOLDINGS LIMITED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9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8%)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1%)
FETCHING INT'L HOLDING CORP	LIAO, TZU-YING (30%) LIAO, WEI-HSUAN (30%) LIAO, YU-CHENG (30%) LIN, SHU-HUI (10%)

4. 董事、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1.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3.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4.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5.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6.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7.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8.群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9.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0.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1.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2.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3.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法人代表) 14.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5.PLAYGAME SDN. BHD 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16.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7.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帆數位科技法人代表) 18.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1.澄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皇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玖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宏觀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5.宏智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6.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澄宇投資代表人) 7.卡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代表人) 9.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代表人) 10.磁威電子監察人(皇麟投資代表人) 11.卡坦(股)公司董事長 12.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澄宇代表人) 13.佳林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4.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玖億代表人) 15.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16.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且未有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無
PLAYGAME 代表人: Zou-Ting	1.光大控股 機構部總監 2.Little people international culture limited(NZ)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連啟瑞	1.數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黃富貴	1.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首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鍾興博		1.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 2.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3.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智冠法人代表) 4.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智冠法人代表) 5.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藍新法人代表) 6.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未有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無
邱孟爵		1.博萊國際資本董事總經理 2.獨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投資顧問 3.俾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僑陞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瑞安工作室有限公司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 本屆董事會成員共有五位董事，包含兩位獨立董事。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廣納各業界優秀企業家及財務、營運、豐富閱歷之專業人士。
- 董事會成員多具有豐富營運管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等背景與專長，提供公司各項專業建議。
- 董事會基本組成及多元產業經歷與專業，達成目標率100%。

(1)董事兼任員工人數低於二人

(2)所有董事至少具備十年以上之一項產業經歷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年資				
					41-50	51-60	61-70	71-80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王俊博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林鴻鈞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Zou-Ting	紐西蘭	女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連啟瑞	中華民國	男			●							●
獨立董事	黃富貴	中華民國	男			●						●	

董事會獨立性

- 本屆董事會成員共有五位董事，包含兩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席次4成。
- 本屆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凱	男	99.01.01	403,339	2.28%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1. 異想數位娛樂(股)公司總經理 2. 依斯楚(股)公司協理	童樂科技(股)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鍾雅惠	女	109.08.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會計副理 2. 誠品(股)會計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0	0	0	0	0	0	19.6	19.6	19.6 0.35	19.6 0.35	0	0	0	0	0	0	0	0	19.6 0.35	19.6 0.35	無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0	0	0	0	0	0	9.8	9.8	9.8 0.17	9.8 0.17	0	0	0	0	0	0	0	0	9.8 0.17	9.8 0.17	無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Zou-Ti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	0	0	0	0	19.6	19.6	19.6 0.35	19.6 0.35	0	0	0	0	0	0	0	0	19.6 0.35	19.6 0.35	無
獨立董事	黃富貴	0	0	0	0	0	0	9.8	9.8	9.8 0.17	9.8 0.17	0	0	0	0	0	0	0	0	9.8 0.17	9.8 0.17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0	0	19.6	19.6	19.6 0.35	19.6 0.35	無
監察人	邱孟爵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信凱	1,644	1,644	108	108	193	193	0	0	0	0	1,945 34.69	1,945 34.69	無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4月22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信凱	0	0	0	0
	財會經理	鍾雅惠				
	稽核	蔡翔昱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公司%
112年	36.09	36.09
111年	32.52	32.52

112年較111年占比提高，主係112年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車馬費於10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參考同業及市場水準而訂定之，及依董監事實際出席會議之情形支付。

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主要係依同業市場薪資水平並考量其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而訂定之，另衡量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未來風險係同業市場變動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4	0	100.00	無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2	2	50.00	無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 Zou-Ting	0	0	0.00	無
獨立董事	連啟瑞	4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黃富貴	2	1	50.00	無
監察人	鍾興博	4	0	100.00	無
監察人	邱孟爵	0	0	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鍾興博	4	100.00	無
監察人	邱孟爵	0	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對談與溝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如有必要，則將會與會計師以親訪、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進行財務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部」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經營團隊，且本公司依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與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並依規定申報異動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設置不同帳簿系統，且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等制度規範並實施中，本公司也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依照與關係人行為相關規範或辦法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係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人選時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設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對董監經理人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聘僱，非為本公司董、監事之關係人且與其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會部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電話直接向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反應，而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具獨立性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 公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佈業務與財務資訊，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及分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V		(二) 公司指定專人於本公司專屬網站揭露公司最新訊息，且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最近期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息。</p> <p>(網址為: http://www.61.com.tw/investors)</p> <p>(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p>	興櫃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55872號規定辦理。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福利及工作環境等始終如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員工福祉，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一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訂定「員工守則」。且設置保障員工權益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相關組織維護員工福利，召開勞資會議作為溝通管道及保障員工權益。另為了員工健康而把關，特委託專業健康檢查機構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為使員工工作獲得解放，壓力獲得紓解，舉辦旅遊、聚餐及春酒摸彩康樂犒賞員工。另外訂立人才推薦辦法，員工更能發揮所長，獲得更多資源及升遷管道。公司獲利良好時依照個人工作考績評等發放年中紅利及年終獎金。</p> <p>(二) 本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協力廠商、供應商、銷貨客戶及往來銀行等:本公司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電話直接向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反應，而協力廠商、供應商、銷貨客戶及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p>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信用調查、授信審核作業程序」中訂有授信管理作業，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並就徵信相關資料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款項順利收取。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要項，避免人為舞弊侵占公司資產。</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有。</p> <p>(六) 董事會運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率均高，確實監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疑慮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予以迴避。本公司亦已針對『利益迴避』相關行為規範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p> <p>(七)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下表。</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俊博	110.08.12	112.05.10 112.08.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聊天機器人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2.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6.0
董事	林鴻鈞	110.08.12	112.05.12 112.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2. 科技金融與資安風險管理	6.0
董事	Zou-Ting	110.08.12				
獨立董事	連啟瑞	110.08.12	112.05.12 112.08.11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	1.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2. 科技金融與資安風險管理	6.0
獨立董事	黃富貴	110.08.12	112.09.06 112.09.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6.0
監察人	鍾興博	110.08.12	112.05.10 112.08.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聊天機器人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2.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6.0
監察人	邱孟爵	110.08.12	-	-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4月22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連啟瑞	1. 數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兼任教授	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本公司或其關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1
獨立董事	黃富貴	1.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1
其他	吳怡聞	1.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2. 上海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創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3. 東方睿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副總裁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12日至113年8月11日，最近年度(112)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連啟瑞	2	0	100.00	-
委員	黃富貴	1	0	50.00	-
委員	吳怡聞	1	0	5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公司目前未達需設專(兼)職單位之標準，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並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但各部門會不定期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並向總經理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所使用之生產設備並非重大污染設備，對於廢棄物之處理亦訂有相關辦法，並依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落實資源回收相關規範，對於環境並不會造成污染。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本公司勵行節約用電政策，並全面更換省電燈具。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養成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另公司亦訂有廢棄物管理辦法，用以減少對環境之污染。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訂有在職員工進修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政策會以公司誠信相關議題進行考量。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未來依實際需求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於辦公生活中即推行節能、垃圾分類及資源再回收之運動。 (二) 本公司經常與公益慈善團體(基金會)展覽活動合作，或捐贈發票、書本及月刊予慈善團體基金會。 (三)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的客訴，且以達到零客訴為本公司目標。優先解決消費者問題係本公司優先職責。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質工作環境，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且針對健康檢查進行宣導說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保積極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承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	V		(二) 本公司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進行防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本公司要求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等，管理階層、員工等關係人皆確實遵守，並無任何不誠信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皆全盤評估客戶及廠商合法性及是否誠信經營，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將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原則。</p> <p>(三) 本公司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董事、管理階層、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予以迴避，董事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p> <p>(五)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設置。</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p>	V	V	<p>本公司已於員工守則中明定申訴制度。</p> <p>(一) 可透過「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p> <p>(二) 本公司之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過程，負有完全保密責任。</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為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查閱。網址: <http://www.61.com.tw/investors>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因應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最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作業程序」。另外亦完成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預算管理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辦法」等規定以作為內部各項運作之遵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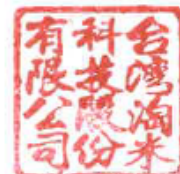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俊博 簽章



總經理：黃信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主要會議事項摘要
112.06.08	(1)通過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 111 年度盈餘撥補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主要會議事項摘要
112.03.16	(1)11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1 年度盈餘撥補案。
112.06.08	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112.08.10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12.12.19	(1)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113 年度預算案。 (3)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案。 (4)更換簽證會計師乙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	112.1.1~112.12.31	800	—	800	審計公費含稅務簽證費用
	馬偉峻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自民國 112 年度第 4 季起之財務報告，變更查核會計師為謝東儒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俊博	—	—	—	—
董事	林鴻鈞	—	—	—	—
獨立董事	連啟瑞	—	—	—	—
獨立董事	黃富貴	—	—	—	—
監察人	鍾興博	—	—	—	—
監察人	邱孟爵	—	—	—	—
總經理	黃信凱	—	—	—	—
財會經理	鍾雅惠	—	—	—	—
超過 10%之股東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	—	—	—	—
超過 10%之股東	童樂科技(股)公司	—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給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4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代表人王俊博	12,001,122	67.87%	--	--	--	--	童樂科技(股)	董事長同一人	
	--	--	--	--	--	--	--	--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3,800,274	21.49%	--	--	--	--	PLAYGAME	董事長同一人	
	--	--	--	--	--	--	--	--	
黃信凱	403,339	2.28%	--	--	--	--	童樂科技(股)	董事/總經理	
吳志信	237,613	1.34%	--	--	--	--	--	--	
謝文雄	150,675	0.85%	--	--	--	--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99,262	0.56%	--	--	--	--	--	--	
	--	--	--	--	--	--	--	--	
徐欣儀	77,000	0.44%	--	--	--	--	--	--	
李昌益	61,004	0.35%	--	--	--	--	--	--	
劉燕秋	54,991	0.31%	--	--	--	--	--	--	
林佩蒂	54,000	0.31%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年11月	10	3,875	38,746	3,875	38,746	設立登記資本 38,746 仟元	-	註 1
100年12月	55	25,000	250,000	5,375	53,746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2
101年01月	10	25,000	250,000	8,599	85,993	盈餘轉增資 32,247 仟元	-	註 3
101年07月	10	25,000	250,000	17,683	176,825	盈餘轉增資 20,359 仟元	-	註 4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00 仟元		
	38.49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2,973 仟元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98年11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9101350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0年12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71090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01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016430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07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606800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7,682,456	7,317,544	25,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250萬股

註:未上市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2	3	204	1	210
持有股數	—	137,688	3,814,274	1,729,372	12,001,122	17,682,456
持股比例	—	0.78%	21.57%	9.78%	67.8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4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1	7,271	0.04%
1,000 至 5,000	83	201,165	1.14%
5,001 至 10,000	19	152,990	0.87%
10,001 至 15,000	5	61,939	0.35%
15,001 至 20,000	3	52,820	0.30%
20,001 至 30,000	4	88,217	0.50%
30,001 至 40,000	5	178,774	1.01%
40,001 至 50,000	0	0	0.00%
50,001 至 100,000	5	346,257	1.96%
100,001 至 200,000	1	150,675	0.85%
200,001 至 400,000	1	237,613	1.34%
400,001 至 600,000	1	403,339	2.2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5,801,396	89.36%
合 計	210	17,682,45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12,001,122	67.87%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274	21.49%
黃信凱	403,339	2.28%
吳志信	237,613	1.34%
謝文雄	150,675	0.8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262	0.56%
徐欣儀	77,000	0.44%
李昌益	61,004	0.35%
劉燕秋	54,991	0.31%
林佩蒂	54,000	0.3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14.25	15.00	15.10	
	最 低	9.70	8.64	9.41	
	平 均	11.71	11.13	12.25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6.66	6.98	6.98	
	分 配 後	6.66(註 2)	6.98(註 2)	6.98(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683	17,683	17,683	
	每 股 盈 餘(註 3)	0.36	0.32	0.3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NA	NA	NA	
	本利比(註 6)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NA	NA	NA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派付股息；
- 六、年度盈餘扣除以上各項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 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員工酬勞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112 年度雖有盈餘，但因章程及公司法規定須先彌補累計虧損，故擬不分派股息紅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時，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配發金額	112 年財務報告數	差異數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	-	-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	-	-
配發董事會酬勞	-	-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 元，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獲利用以彌補累計虧損，故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虛擬商品銷售收入	55,955	100.00	58,721	100.00
權利金收入	-	-	-	-
其他	-	-	-	-
合計	55,955	100.00	58,72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遊戲營運收入來源：

- 1. 賽爾號
- 2. 摩爾莊園
- 3. 彈彈堂
- 4. 百變兵團
- 5. 小花仙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主力將引進公司舊有 IP 的移植遊戲，並積極與國外一些有經驗的廠商合作，計畫引進多款在社交、創意和玩法上表現突出的遊戲。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隸屬數位遊戲產業。數位遊戲已成為現代生活中重要之娛樂活動之一，隨著各項技術的進步及娛樂需求的增加，數位遊戲產業在產值及內容樣式上皆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數位遊戲產業依據執行之硬體平台可區分為電腦遊戲(PC Game)、電視遊戲(TV Game)及行動遊戲(Mobile Game)等三大類，茲分述如下：

(1)電腦遊戲(PC Game)

我國多數業者開始發展數位遊戲時以電腦遊戲為發展主軸，而電腦遊戲可分為單機遊戲及線上遊戲。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與發展，製作單機遊戲投入成本龐大與盜版猖獗等因素，單機遊戲市場成長空間漸趨緩和，使國內廠商逐漸減少單機遊戲開發及營運之投入；線上遊戲為傳統單機模式遊戲創造新的商機，可分為多人即時、多人角色扮演遊戲(MMORPG)與網頁遊戲(Casual Game)，其特色為玩家可不受時空之限制，並增加人際互動。但近年來線上遊戲因其遊戲性質與手機遊戲相近，而隨著行動網路便利性的提升，目前幾乎人人皆使用智慧型手機，線上遊戲市場目前已逐漸式微。

(2)電視遊戲(Console Game)

電視遊戲需以硬體廠商之平台規格進行開發，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遊戲開發成本與權利金費用高昂，目前全球電玩遊戲機硬體平台幾乎由美、日大廠所掌控，分別為日本新力(Sony)、任天堂(Nintendo)，以及美國微軟(Microsoft)為三大硬體平台，由於開發之成本及權利金費用高昂，因此國內廠商要進入遊戲機軟體市場並不容易，市場佔有率亦不高，多替北美及歐洲廠商進行合作研發或代工。

(3)行動遊戲(Mobile G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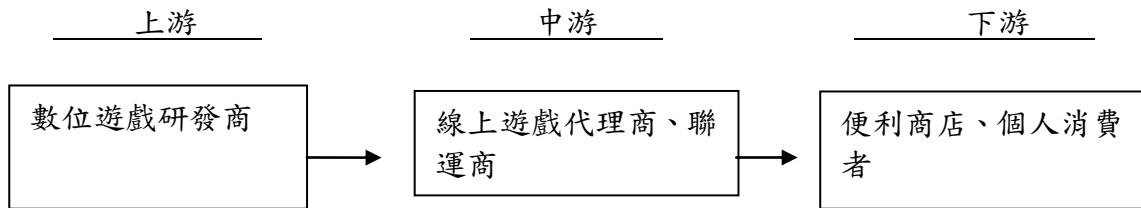
行動遊戲為手持式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及手持式遊戲機(如Sony之PS Vita、任天堂之3DS等)執行之遊戲，其特色為可隨身攜帶、較不受外在環境限制等，然因手持式硬體之體積較小，故性能較不如個人電腦與電視遊戲機，聲光表現效果亦較差，然近年隨半導體技術發展帶動產品硬體功能提昇，加上使用者於通勤等候用以打發時間等需求增加，將帶動行動遊戲的市場持續成長，而由於國內少子化，使用手持式行動裝置及遊戲機的年齡層逐年下降。

隨著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伴隨而生的APP應用成為業者競相追逐的新市場，其中遊戲占了最大應用比例，顯示APP市場上遊戲是極為重要的一環，遊戲數量眾多市場競爭激烈，遊戲獲利模式轉向多元化，主要以一次性付費下載及遊戲虛擬商城收費、追加下載內容、遊

戲內嵌廣告為主，行動遊戲已為目前遊戲市場中最主要之獲利來源，本公司針對未來的遊戲代理規劃及平台營運上也將在行動遊戲方面積極開發。

綜上所述，在目前台灣的遊戲市場規模中，有八成市場都是來自智慧型手機遊戲，台灣廠商於數位遊戲產業過去以電腦遊戲為其擅長部分，目前市場變化已漸漸以手機遊戲為主要發展方向。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手機遊戲為市場主流

智慧型手機的興起及行動網路的普及，帶動了 App Store 及 Android Market 的風行，此商業模式緊密結合了硬體、軟體與服務，讓遊戲有更多創新與跨領域的合作機會。舉例來說，小關卡層層破關的快感，可帶給玩家全新的使用體驗並建立多元創新的經營模式。

手機遊戲的便利性也開擴了新的遊戲族群，因為現今人手一機的情形下，許多人會想利用一些零碎的時間如通勤、排隊等待的時間，而手機便成為最好的平台。因此手機遊戲的市場不只是過去有玩遊戲經驗的玩家，更是會吸引一些可能過去不玩遊戲的人，故手遊市場的興起更是擴大遊戲市場的現有版圖。

(2) 免費遊戲漸成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加上虛擬商品販賣，已是目前 MMORPG 的趨勢，遊戲免費可降低玩家加入新遊戲的門檻，也讓玩家易於比較遊戲間的優劣；對於玩家來說免費遊戲更具自由度，畢竟玩家可以隨時不滿意就不玩，但收費遊戲卻是不管玩家是否滿意，皆要玩完遊戲點數時間。而虛擬商品是免費遊戲的獲利模式，操作虛擬商品與遊戲內容不必然相關，但是操作不當卻會影響遊戲的平衡與獲利，目前國內線上遊戲廠商推出之新遊戲，大多屬於免費遊戲。

(3) 產品生命週期極短

在台灣不論代理的或自行研發的遊戲，就有上百支在競爭，而其中大多是免費遊戲，因玩家可隨時換玩新遊戲，再加上遊戲同質性高，導致玩

家對各遊戲的黃金獲利時期縮減成可能只有三到六個月，而一個遊戲可能僅有一年至兩年的生命週期，這降低了遊戲的價值與廠商的獲利空間。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遊戲市場是趨向於手機遊戲的方向前進，過去常在玩遊戲的族群是以學生族群為主力，而目前遊戲市場的擴大，主要是來自於過去不玩遊戲的族群，包含一般的上班族以及不常玩遊戲的女性族群，至所以近年來會增加這些新的族群，最主要還是因為智慧型手機的普遍性，增加了目前人們許多可利用的時間，這些多出來的時間有一大部分便投入了遊戲的時間之中。並且這些新的族群每個月是願意花錢在遊戲上以獲得遊戲完成的成就感及優越感，在現今步調較快的社會中得到部分的小確幸，所以遊戲市場便較過去達到了數倍以上的發展。面對此新興的手機遊戲市場，各家遊戲廠商也不斷地推出各種類型的遊戲來尋找適合目前目標族群的遊戲，從過去的線遊便存在的交友機制與互動功能為基礎，在不同的遊戲類型作嘗試以滿足玩家的需求。本公司也推出不同類型的遊戲種類，從小品休閒的遊戲到大型的多人連線 RPG，便期望能在目前競爭激烈的市場博得一席之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尚無自製遊戲。
- 2.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不適用
-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注重新遊戲投放之銷售策略。
 - (2)提供消費者完善的諮詢服務及即時解決 BUG 服務。
 - (3)加強營運遊戲系統品質及擴大行銷通路。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代理滿足玩家需求的遊戲進而創造遊戲品牌。
 - (2)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及優異的團隊。
 - (3)找尋國、內外的合作夥伴，建立策略聯盟。
 - (4)與具有研發能力的國內、外公司進行合作或投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5,955	100.00	58,721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55,955	100.00	58,72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資策會(MIC)對於臺灣遊戲玩家進行調查，發現現今遊戲類型高達75.5%玩家最熱衷手機平板APP遊戲，而在目前玩家喜愛的遊戲風格上Q版可愛的風格最受玩家的青睞，而本公司一直以來便以兒童遊戲為主力，並積極向手機遊戲市場做努力，可望在市場佔有率獲得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線上遊戲市場這幾年隨著手持移動裝置的使用快速成長，手機遊戲市場人口大幅增加。隨著移動端付費的普及化與被大眾認可，手遊付費比率有望再次提升。

4.競爭利基

(1)擁有完善的客戶服務支援

線上遊戲營運廠商必須提供全年無休與玩家客戶即時互動之客戶服務平台，以即時解決玩家問題，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而本公司注重客戶服務，並已建立起完整之客服體系，使客服人員能即時與玩家互動與迅速協助解決問題，亦能將問題回饋至公司內部，除有助本公司隨時掌控線上遊戲經營管理之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外，亦能作為日後改善依據，以提供玩家更完善的遊戲內容與服務。

(2)建立優質線上遊戲社群空間

本公司為兒童社群網路平台營運公司，當今許多線上遊戲持續發展成人娛樂市場，台灣淘米的目標，則是引進健康新型態網路社群遊戲，發展有益於社會的綠色社群娛樂，並且以兒童為主要的深耕、發展重點，公司所代言的遊戲讓家長們更安心，因此我們有著「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的精神指標，並致力打造史上最健康好玩的網路兒童樂園。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遊戲市場為娛樂產業主流。
- B.玩家客層擴張，有助提升整體市場規模。
- C.世界宅經濟產業不斷擴張，不論國內、大陸及海外市場皆持續成長。

D.國內整體營運通路皆完善，行銷盈利也持續累積經驗，不斷創造新獲利方式。

E.行動網路普及。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市場規模有限，經營腹地受到限制

由於台灣地區幅員較小，遊戲市場規模有限，而能夠提供相似產品之廠商家數眾多，因此若不能及時推出新的強勢產品，每年要維持一定之成長率並不容易。

因應對策：

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營收，本公司係以持續每年代理更多新遊戲產品，吸引更多不同客層之潛在消費者進入，以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增加市場競爭利基，並擴大遊戲市場佔有率。

B.市場上手遊類型變化不大，競爭激烈。

手機遊戲類型經過多年的發展，各種遊戲類型在市場上已然泛濫，創意已經受限，市面上大部分新開發遊戲便是將相同遊戲元素套上不同風格設計，使得市場上同質相同類型遊戲眾多，如何吸引玩家成為各廠商競爭的要點。

因應策略：

尋求原有 IP 延伸的新作品，在保留原有的舊系統、舊劇情外，加入手遊所帶來新的遊戲性，再以舊情懷吸引老玩家之餘，也讓遊戲本身品質增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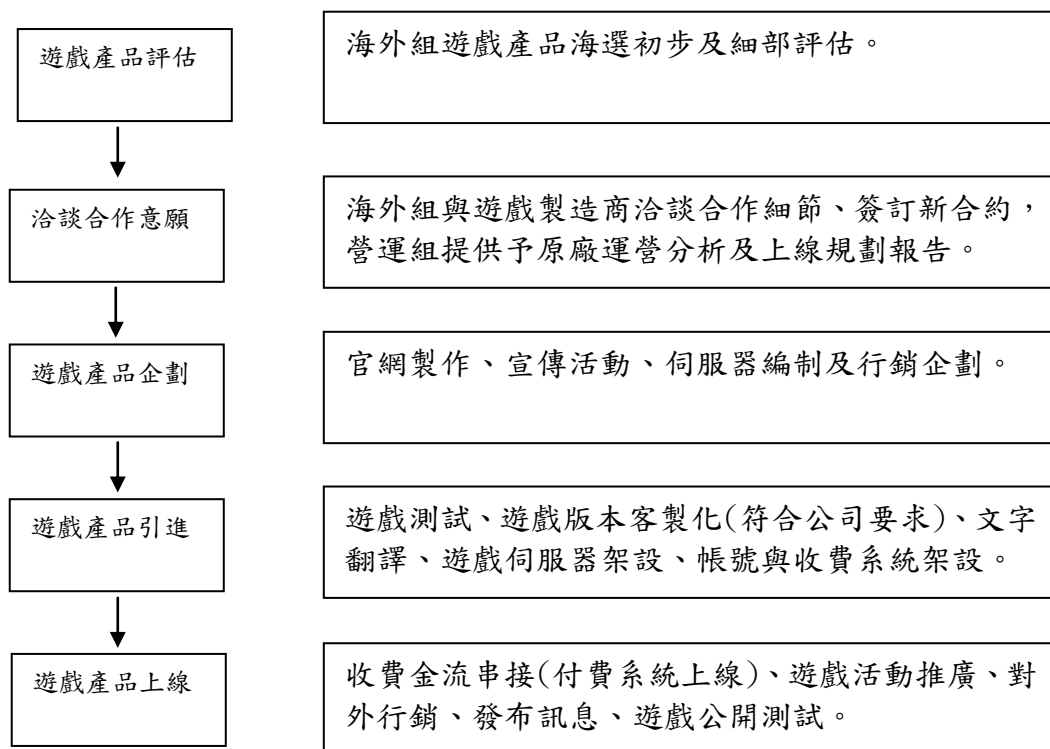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代表性產品或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	1.摩爾莊園 2.賽爾號 3.小花仙 4.彈彈堂 5.百變兵團	網路娛樂遊戲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遊戲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智冠科技	47,643	85.15	董事長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	52,588	89.56	董事長為同一人
2	Apple	4,893	8.74	無	Apple	3,553	6.05	無
3	GOOGLE	3,188	5.70	無	GOOGLE	2,242	3.82	無
	其他	231	0.41	無	其他	338	0.57	無
	銷貨淨額	55,955	100.00	-	銷貨淨額	58,721	100.00	-

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

本公司以代理線上電腦遊戲為主，營收為玩家購買儲值點數投放置本公司所代理的遊戲，由於智冠科技在線上電腦遊戲方面提供玩家多管道的儲值通路，故為本公司最主要的銷貨通路客戶。

其他主係為 Google Play 及 Apple Store，主要以信用卡或小額付費方式方便提供手機遊戲玩家儲值。

112 年本公司因營收仍主要來自線上遊戲儲值，故智冠科技仍為最大銷貨通路客戶，銷貨佔比較 111 年無太大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虛擬商品銷貨收入	-	55,955	-	-	-	58,721	-	-
權利金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合計	-	55,955	-	-	-	58,721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註)	112 年度(註)	113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註)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及主管職	4 人	4 人	4 人
	一般職員	16 人	15 人	15 人
	生產線人員	-	-	-
	合 計	20 人	19 人	19 人
平 均 年 歲		34 歲	35 歲	35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0 年	5.5 年	5.8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0%	10.53%	10.53%
	大 專 / 大 學	85%	84.21%	84.21%
	高 中	5%	5.26%	5.26%
	高 中 以 下	-	-	-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之資料。員工人數係指截至年/月底尚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公司向來體恤員工辛勞，進而注重員工福利及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本公司提供之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 (1)員工加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 (2)健全制度，包括生日禮金、生日假、中秋節、端午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3)定期公司及部門員工聚餐及慶生。
- (4)免費提供咖啡、茶及其他飲料。
- (5)提供員工免費福利遊戲點數。
- (6)設有員工休息區。
- (7)若公司獲利良好，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2.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

(二)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由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112 年本公司員工參與外部訓練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邏輯思考力提升應用技巧
行銷文案撰寫課-從品牌定位到產品銷售頁
OKR 導入與目標設定
Big Data 大數據實務應用
邏輯性簡報建構技巧
教育訓練年度計畫與預算編列實務
一天學會拍攝剪接，短影音製作鈔 EASY

課程名稱
採購貨源搜尋與策略分析實務

2.112 年本公司財會主管及稽核人員進修情形如下：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鍾雅惠 (財會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6 小時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小時
蔡翔昱 (稽核人員)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	6 小時
	銷售及收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內部稽核要領	6 小時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按月提撥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並以相關法令為基礎，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透過定期之勞資會議、電子郵件、教育訓練之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三)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共同為公司之成長目標而努力，以使公司業績蒸蒸日上，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設有資訊單位，依公司組織架構，直屬技術部管轄，並設有專職的資訊人員。負責網路系統、軟體及硬體之管理與維護，並執行資訊安

全政策宣導及風險控管，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評估公司整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適法性，並經權限設定適當授權。透過架設防火牆，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並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備份，以降低資安風險。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運代理合約	香港淘米	110/10/01~113/09/30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香港淘米	110/10/01~113/09/30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香港淘米	110/10/01~113/09/30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前海幻境	109/03/15~113/03/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娜瓦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1~112/04/30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寧波大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8/01/28~113/01/27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香港淘米	109/06/19~114/06/18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天津坤與科技有限公司	111/03/09~113/03/08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成都點悅科技有限公司	111/10/17~113/10/16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MY CARD 平台合約書	智冠科技	105/04/01~113/04/30	儲值點數金流及拆帳	無
賽爾號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幼福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權利金收入	台灣地區
小花仙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閣林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權利金收入	台灣地區
房屋租賃契約書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辦公室租賃收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65,233	155,885	149,269	164,053	171,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930	408	965	609	319	
無 形 資 產	2,667	4,384	928	1,947	1,088	
其他資產(註 2)	9,547	5,197	8,479	5,328	3,929	
資 產 總 額	178,377	165,874	159,641	171,937	177,09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1,314	48,665	43,760	52,048	53,592
	分配後	51,314	48,665	43,760	52,048	53,592
非 流 動 負 債	3,545	52	4,429	2,046	5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4,859	48,717	48,189	54,094	53,643
	分配後	54,859	48,717	48,189	54,094	53,6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3,518	117,157	111,452	117,843	123,450	
股 本	176,825	176,825	176,825	176,825	176,825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3,307)	(59,668)	(65,373)	(58,982)	(53,375)
	分配後	(53,307)	(59,668)	(65,373)	(58,982)	(53,375)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3,518	117,157	111,452	117,843	123,450
	分配後	123,518	117,157	111,452	117,843	123,450

註 1：上列各項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財務資料均未有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事。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76,716	58,738	54,006	55,955	58,721
營業毛利	32,019	31,547	27,919	31,836	31,433
營業損益	(26,999)	(7,480)	(5,101)	4,360	2,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1	1,119	(604)	2,283	2,375
稅前淨利	(25,398)	(6,361)	(5,705)	6,643	5,3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398)	(6,361)	(5,705)	6,391	5,6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398)	(6,361)	(5,705)	6,391	5,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98)	(6,361)	(5,705)	6,391	5,6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398)	(6,361)	(5,705)	6,391	5,6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398)	(6,361)	(5,705)	6,391	5,6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44)	(0.36)	(0.32)	0.36	0.32

註 1：上列各項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馬偉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5%	29.36%	30.18%	31.46%	30.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62.69%	28,727.69%	12,008.39%	19,686.20%	38,715.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2.00%	320.32%	341.10%	315.19%	320.49%
	速動比率	310.26%	306.40%	336.38%	307.52%	316.6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1	7.51	6.48	6.08	5.18
	平均收現日數	34.72	48.60	56.32	60.03	70.46
	存貨週轉率(次)	0.00	0.00	0.00	0.00	0.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17	12.58	13.06	14.19	13.71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41	87.79	78.66	71.09	126.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4	0.33	0.33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6)	(3.69)	(3.50)	3.85	3.21
	權益報酬率(%)	(18.65)	(5.28)	(4.99)	5.57	4.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36)	(3.59)	(3.22)	3.75	3.02
	純益率(%)	(33.11)	(10.82)	(10.56)	11.42	9.54
	每股盈餘(元)	(1.44)	(0.36)	(0.32)	0.36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14)	(8.53)	9.91	26.73	26.0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43)	(649.89)	(673.96)	(975.34)	1,601.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	(1.63)	3.23	9.14	8.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3)	(1.19)	(1.12)	1.6	1.89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為稅後利益故 112 年權益總額較 111 年增加、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一一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彌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以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鍾興博



監察人：邱孟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線上遊戲點數收入 51,596 仟元，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儲值卡或予以儲值後，於遊戲中以耗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點數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在耗用虛擬寶物時或各遊戲預計存續期間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依據遊戲設計及歷史經驗估計虛擬商品之預計存續期間而決定應遞延認列收入的金額。由於此收入認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線上遊戲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點數收入認列會計估計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款遊戲幣之點數轉換流程及遊戲幣轉換異常狀況處理機制，並測試遊戲幣轉換之檢核機制與及時性是否合理。
2. 檢查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點數耗用進銷存表與資訊系統遊戲幣耗點資料是否一致。
3. 選樣測試驗算遊戲幣點數耗點之單點價值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線上遊戲收入金額，以評估線上遊戲收入是否合理。
4. 取得主要線上遊戲評估虛擬商品之預計存續期間，檢視預計存續期間之假設，並評估確認會計估計政策係一致採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 偉 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71	19	\$ 24,35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24,750	71	124,750	7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30	-	321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11,262	6	10,64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	1,749	1	3,7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	-	2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757</u>	<u>97</u>	<u>164,053</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淨額(附註四及九)	319	-	609	-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	2,522	1	4,581	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88	1	1,9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7	1	7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36</u>	<u>3</u>	<u>7,884</u>	<u>5</u>
1XX	資 產 總 計	<u>\$ 177,093</u>	<u>100</u>	<u>\$ 171,9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45,133	25	\$ 42,741	25
2170	應付帳款	1,095	1	1,1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904	1	8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4,065	2	4,63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2,395	1	2,6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592</u>	<u>30</u>	<u>52,04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2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1	-	1,7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u>	<u>-</u>	<u>2,046</u>	<u>1</u>
2XX	負債總計	<u>53,643</u>	<u>30</u>	<u>54,094</u>	<u>31</u>
	權益(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	176,825	100	176,825	10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53,375)	(30)	(58,982)	(34)
3XX	權益總計	<u>123,450</u>	<u>70</u>	<u>117,843</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7,093</u>	<u>100</u>	<u>\$ 171,9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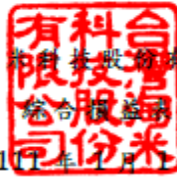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一)	\$ 58,721	100	\$ 55,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u>27,288</u>	<u>47</u>	<u>24,119</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31,433</u>	<u>53</u>	<u>31,836</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4,065	24	13,202	24
6200	管理費用	<u>14,389</u>	<u>24</u>	<u>14,274</u>	<u>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454</u>	<u>48</u>	<u>27,476</u>	<u>49</u>
6900	營業淨利	<u>2,979</u>	<u>5</u>	<u>4,36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1,960	3	1,28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50	1	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32)	-	851	1
7050	財務成本	(<u>103</u>)	-	(<u>14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5</u>	<u>4</u>	<u>2,28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354	9	6,643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253</u>	<u>1</u>	(<u>2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5,607	10	6,391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07</u>	<u>10</u>	<u>\$ 6,391</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0.32</u>		<u>\$ 0.36</u>	
9850	稀 釋	<u>\$ 0.32</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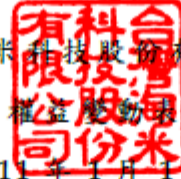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825	(\$ 65,373)	\$ 111,452
D1	111 年度淨利	—	6,391	6,3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825	(58,982)	117,843
D1	112 年度淨利	—	5,607	5,60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825</u>	<u>(\$ 53,375)</u>	<u>\$ 123,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54	\$ 6,6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3	3,610
A20200	攤銷費用	1,933	9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	-
A20900	利息費用	103	148
A21200	利息收入	(1,960)	(1,2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	328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15)	(3,865)
A31230	預付款項	1,958	(1,9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4)
A32150	應付帳款	(18)	4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	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2)	1,111
A32125	合約負債	2,392	6,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115	12,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5	1,2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	(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45</u>	<u>13,9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設備	(7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4)	(1,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1)</u>	<u>(1,4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20)	(3,1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20)</u>	<u>(3,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44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8,914	\$ 9,2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57</u>	<u>15,0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71</u>	<u>\$ 24,3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核准，102 年 9 月 11 日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 101 年度係為英屬開曼群島商 Elyn Corporation 之從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70.88%。102 年 5 月 16 日因組織調整，Elyn Corporation 將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全數移轉予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並成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67.87%。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112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設備

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七)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係提供消費者本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本公司透過銷售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平台上遊戲點數供消費者進行兌換虛擬商品的方式，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而於收取遊戲點數價金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

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虛擬商品被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永久性虛擬商品收入認列方式係按估計履行義務之期間者進行。主要營收來源之遊戲其履行義務期間為一至二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	\$ 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3,194</u>	<u>24,288</u>
	<u>\$ 33,271</u>	<u>\$ 24,357</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24,750</u>	<u>\$ 124,750</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50%~1.575% 及 0.755%~1.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769	\$ 10,968
減：備抵損失	(<u>77</u>)	<u>-</u>
	<u>\$ 11,692</u>	<u>\$ 10,968</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票據如屆到期日未獲兌現，則提列 100% 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除消費者利用電信通路購買遊戲點數及作為退貨權之部分應收帳款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主要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情形，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180天	超過181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692	\$ -	\$ -	\$ 77	\$ 11,7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77)</u>	<u>(77)</u>
攤銷後成本	<u>\$ 11,692</u>	<u>\$ -</u>	<u>\$ -</u>	<u>\$ -</u>	<u>\$ 11,692</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180天	超過181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0,968	\$ -	\$ -	\$ 10,9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0,968</u>	<u>\$ -</u>	<u>\$ -</u>	<u>\$ 10,96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期提列	<u>77</u>	<u>-</u>
年底餘額	<u>\$ 77</u>	<u>\$ -</u>

九、設備—淨額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18,155</u>	<u>\$ 664</u>	<u>\$ 1,025</u>	<u>\$ 102</u>	<u>\$ 19,94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55</u>	<u>\$ 664</u>	<u>\$ 1,025</u>	<u>\$ 102</u>	<u>\$ 19,946</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155	\$ 664	\$ 60	\$ 102	\$ 18,981
折舊費用	<u>-</u>	<u>-</u>	<u>356</u>	<u>-</u>	<u>35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55</u>	<u>\$ 664</u>	<u>\$ 416</u>	<u>\$ 102</u>	<u>\$ 19,33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609</u>	<u>\$ -</u>	<u>\$ 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155	\$ 664	\$ 1,025	\$ 102	\$ 19,946
增 添	<u>77</u>	<u>-</u>	<u>-</u>	<u>-</u>	<u>77</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32</u>	<u>\$ 664</u>	<u>\$ 1,025</u>	<u>\$ 102</u>	<u>\$ 20,023</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155	\$ 664	\$ 416	\$ 102	\$ 19,337
折舊費用	<u>11</u>	<u>-</u>	<u>356</u>	<u>-</u>	<u>367</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66</u>	<u>\$ 664</u>	<u>\$ 772</u>	<u>\$ 102</u>	<u>\$ 19,70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6</u>	<u>\$ -</u>	<u>\$ 253</u>	<u>\$ -</u>	<u>\$ 31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879	\$ 4,531
運輸設備	<u>643</u>	<u>50</u>
	<u>\$ 2,522</u>	<u>\$ 4,581</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87</u>	<u>\$ 60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652	\$ 2,652
運輸設備	<u>594</u>	<u>602</u>
	<u>\$ 3,246</u>	<u>\$ 3,25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折舊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395	\$ 2,686
非 流 動	<u>51</u>	<u>1,793</u>
	<u>\$ 2,446</u>	<u>\$ 4,4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2.44%	2.44%
運輸設備	2.97%	2.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車輛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u>	<u>\$ 1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40</u>	<u>\$ 3,33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u>遊 戲 授 權 金</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05	\$ 2,656	\$ 11,661
單獨取得	1,947	-	1,947
除 列	<u>-</u>	<u>(2,656)</u>	<u>(2,65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52</u>	<u>\$ -</u>	<u>\$ 10,952</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77	\$ 2,656	\$ 10,733
攤銷費用	928	-	928
除 列	<u>-</u>	<u>(2,656)</u>	<u>(2,65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5</u>	<u>\$ -</u>	<u>\$ 9,00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47</u>	<u>\$ -</u>	<u>\$ 1,9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遊 戲 授 權 金</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52
單獨取得	<u>1,07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26</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005
攤銷費用	<u>1,93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3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遊戲授權金	2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75	\$ 2,258
應付勞務費	731	856
應付營業稅	285	255
應付保險費	254	267
應付網路服務費	248	242
應付退休金	174	182
應付廣告費	51	490
其 他	<u>47</u>	<u>87</u>
	<u>\$ 4,065</u>	<u>\$ 4,637</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03仟元及727仟元。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u>	<u>\$ 2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683</u>	<u>17,683</u>
已發行股本	<u>\$ 176,825</u>	<u>\$ 176,825</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8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惟虧損撥補案需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線上遊戲點數	\$ 51,596	\$ 46,289
手機遊戲點數	7,104	9,657
其他	<u>21</u>	<u>9</u>
合約負債	<u>\$ 58,721</u>	<u>\$ 55,955</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線上遊戲收入		
遊戲點數及虛擬幣	\$ 29,740	\$ 30,391
虛擬商品	<u>15,393</u>	<u>12,350</u>
	<u>\$ 45,133</u>	<u>\$ 42,741</u>
十六、 <u>稅前淨利項目</u>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40	\$ 1,275
押金設算息	<u>20</u>	<u>6</u>
	<u>\$ 1,960</u>	<u>\$ 1,2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什項支出	(\$ 8)	(\$ 1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24)</u>	<u>862</u>
	<u>(\$ 32)</u>	<u>\$ 851</u>
(三)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設 備	\$ 367	\$ 356
無形資產	1,933	928
使用權資產	<u>3,246</u>	<u>3,254</u>
	<u>\$ 5,546</u>	<u>\$ 4,5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613</u>	<u>\$ 3,6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933</u>	<u>\$ 92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390	\$ 12,795
勞健保費用	<u>1,331</u>	<u>1,386</u>
	<u>13,721</u>	<u>14,18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03	727
董事酬金	78	93
其他員工福利	<u>804</u>	<u>799</u>
	<u>\$ 15,306</u>	<u>\$ 15,8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306</u>	<u>\$ 15,800</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53</u>)	<u>2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3</u>)	<u>\$ 2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5,354	\$ 6,64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70	\$ 1,32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53)	(78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0)	(2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3</u>)	<u>\$ 252</u>

(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253</u>	(<u>\$ 253</u>)	<u>\$ -</u>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1</u>	<u>\$ 252</u>	<u>\$ 25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使用虧損扣抵		
116年度到期	\$ 28,692	\$ 33,957
117年度到期	46,665	46,665
118年度到期	26,013	26,013
119年度到期	7,809	7,809
120年度到期	<u>3,472</u>	<u>3,472</u>
	<u>\$ 112,651</u>	<u>\$ 117,91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攤銷費用	\$ 5,821	\$ 5,932
其他	<u>85</u>	<u>85</u>
	<u>\$ 5,906</u>	<u>\$ 6,01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32</u>	<u>\$ 0.3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07</u>	<u>\$ 6,391</u>

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83	17,68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71,203	\$ 160,89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30	3,9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9	(\$ 37)	(\$ 3)	\$ -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港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率風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8,064	\$ 89,158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880	59,88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

利率上升 1%，對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上升 981 仟元及 892 仟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6% 及 97%。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LAYGAME SDN. BHD.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樂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智酷媒體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帆數位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2)
上海聖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2)
淘米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淘米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2)

註 1：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2：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利用電信公司、超商付費方式購買遊戲點數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112 及 111 年度銷售點數之金額分別為 55,388 仟元及 54,197 仟

元，112及111年度耗點產生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52,588仟元及47,643仟元。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2個月。

2. 營業成本－勞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香港淘米公司	<u>\$ 2,821</u>	<u>\$ 4,460</u>

3. 營業成本－通路服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9,124</u>	<u>\$ 8,592</u>

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11,262</u>	<u>\$ 10,647</u>

5.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 13	\$ -
一帆數位公司	-	110
	<u>\$ 13</u>	<u>\$ 110</u>

6. 合約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u>	<u>\$ 401</u>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 1	\$ 1
智冠科技公司	672	566
香港淘米公司	231	299
	<u>\$ 904</u>	<u>\$ 866</u>

8.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一帆數位公司	\$ <u> -</u>	\$ <u> 116</u>

9. 廣告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智酷媒體公司	\$ 2	\$ -
一帆數位公司	<u> 122</u>	<u> -</u>
	\$ <u> 124</u>	\$ <u> -</u>

10.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童樂科技公司	\$ <u> 60</u>	\$ <u> 60</u>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一年，付款方式
主要係月繳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37	\$ 1,877
退職後福利	<u> 108</u>	<u> 108</u>
	\$ <u>1,945</u>	\$ <u>1,9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
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企業用戶信用卡之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990</u>	\$ <u>4,990</u>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	30.71	\$ -
港幣	76	3.93	<u>300</u>
			<u>\$ 30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	30.71	\$ 908
港幣	-	3.93	<u>-</u>
			<u>\$ 908</u>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5	30.71	\$ 4,460
港幣	3	3.94	<u>10</u>
			<u>\$ 4,47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	30.71	\$ 730
港幣	-	3.94	<u>-</u>
			<u>\$ 73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	<u>(\$ 21)</u>	30.71	<u>\$ 862</u>
港幣	3.93	<u>(\$ 3)</u>	3.94	<u>\$ -</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勞務收入為網路遊戲服務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係於台灣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112 及 11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明細表七
功能別彙總表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其中外幣金額計有港幣 2 仟元 X3.93 及人民幣 2 仟元 X4.33		\$	7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金額計有港幣 74 仟元 X3.93			<u>33,194</u>
				\$	<u>33,271</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57	\$ 603	\$	8,560		
	增 加	-	1,187		1,187		
	減 少	-	(603)	(60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957</u>	<u>1,187</u>	<u></u>	<u>9,144</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26	553		3,979		
	增 加	2,652	594		3,246		
	減 少	-	(603)	(60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078</u>	<u>544</u>	<u></u>	<u>6,62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79</u>	<u>\$ 643</u>	<u>\$</u>	<u>2,522</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主要做為辦公室使用		3	年			2.44				\$	1,793		
運輸設備		供營業使用		2	年			2.97					653		
													2,446		
減：	列為流動部分												2,39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1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線上遊戲點數		點數卡		\$ 51,596	
手機遊戲點數		點數卡		7,104	
廣告收入				<u>21</u>	
				<u>\$ 58,721</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年初商品存貨				\$	285
減：年底商品存貨				(<u>285</u>)
耗材成本					-
加：原廠分成金					15,276
加：權利金支出					1,933
加：通路成本					<u>10,079</u>
				\$	<u>27,288</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951	\$ 8,220	\$ 13,171
網路服務費	3,626	52	3,678
折舊費用	1,171	2,442	3,613
廣告費	2,297	21	2,318
勞務費	412	1,725	2,137
保險費	564	867	1,431
其他(註)	<u>1,044</u>	<u>1,062</u>	<u>2,106</u>
	<u>\$ 14,065</u>	<u>\$ 14,389</u>	<u>\$ 28,454</u>

註：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390	\$ 12,390	\$ -	\$ 12,795	\$ 12,795
勞健保費用	-	1,331	1,331	-	1,386	1,386
退休金費用	-	703	703	-	727	727
董事酬金	-	78	78	-	93	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94	794	-	799	799
折舊費用	-	3,613	3,613	-	3,610	3,610
攤銷費用	1,933	-	1,933	928	-	928

註一：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明列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備註
流動資產		164,053	171,757	7,704	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	319	(290)	(47.62)	
無形資產		1,947	1,088	(859)	(44.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00	
其它非流動資產		5,328	3,929	(1,399)	(26.26)	
資產總額		171,937	177,093	5,156	3.00	
流動負債		52,048	53,592	1,544	2.97	
非流動負債		2,046	51	(1,995)	(97.51)	
負債總額		54,094	53,643	(451)	(0.83)	
股本		176,825	176,825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58,982)	(53,375)	5,607	9.51	
股東權益總額		117,843	123,450	5,607	4.7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進行分析：無。						

(二) 未來因應計劃：

1. 加強資金控管，提高成本意識。
2. 鞏固固有遊戲市場，尋覓、代理能符合全年齡市場面向的網路遊戲。
3. 手機遊戲方面，除了將引進公司舊有 IP 的移植遊戲外，並積極尋找國內、外遊戲研發廠商合作，計畫引進多款在社交、創意和玩法上表現突出的遊戲。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55,955	58,721	2,766	4.94	
營業成本	24,119	27,288	3,169	13.14	
營業毛利	31,836	31,433	(403)	(1.27)	
營業費用	27,476	28,454	978	3.56	
營業淨利(損)	4,360	2,979	(1,381)	(3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3	2,375	92	4.03	
稅前淨(損)利	6,643	5,354	(1,289)	(19.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2	(253)	(505)	(200.40)	
本期淨(損)利	6,391	5,607	(784)	(12.27)	
財務績效差異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13,915	13,945	30	0.22
投資活動	(1,447)	(1,811)	(364)	(25.16)
籌資活動	(3,175)	(3,220)	(45)	(1.4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變動：
主係 112 年度收取之利息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變動：
主係 112 年度租賃新的公務車，支付其保證金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變動：
主係 112 年度租賃本金償還。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8,021	13,830	-4,520	167,331	-	-
1.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獲利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支付新遊戲權利金、分成款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既有資金與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足以支應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量，故無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僅有租賃本金償還。					
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的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

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5,955	58,721
稅前淨利	6,643	5,354
利息收入	1,281	1,960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29	3.34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19.28	36.61
利息費用	-	-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	-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收益所產生的資金存放於銀行存款及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為主，資金運用將以營運上支出為優先考量，不從事風險較大的投資，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無銀行借款，未來亦無此規劃，故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維持良好關係，觀察利率走勢，持續評估利率變動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1)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4)仟元及新台幣 86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4)%及 1.54%，佔稅前淨利(損)分別為(0.45)%及 12.98%。本公司海外代理遊戲的權利金、分成款或海外遊戲品牌授權之分成款係以美金計價，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惟本公司兌換淨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比重仍低，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未來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 透過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B. 公司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將依股東會已通過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情況、獲利目標及技術發展之需求規劃與具有研發能力的公司進行投資及合作關係。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

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遊戲，合作公司都是頂尖的國內外大型公司，彼此對產業及科技的變化都能明確掌握及支援，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致力於本業之經營外，亦重視本公司應有之社會責任，除每兩個月將玩家未領取之發票，全數捐贈予國內合法之慈善團體，以本公司遊戲品牌及贈品協助參與慈善團體舉辦活動為該活動增加更大效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提供多項員工福利，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迄今尚未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或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無此情形。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模式可分為智冠 MY CARD 及手遊信用卡儲值，一般消費者透過這 2 種機制儲值點數。所以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一般消費者及智冠通路商透過便利商店及通路商再銷售予一般消費者。本公司由於行業特性，市場上網路通路以智冠、超商等佔大多數，銷售對象主係集中於智冠科技(股)公司。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1. 公司每年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部門進行資安風險評估，評估結果未有重大風險事項。
2. 公司設置資訊人員針對線上遊戲伺服器及相關後台進行例行性資安風險檢測，並找出風險源進行屏蔽或是另外購買資安公司的服務以保護公司資訊安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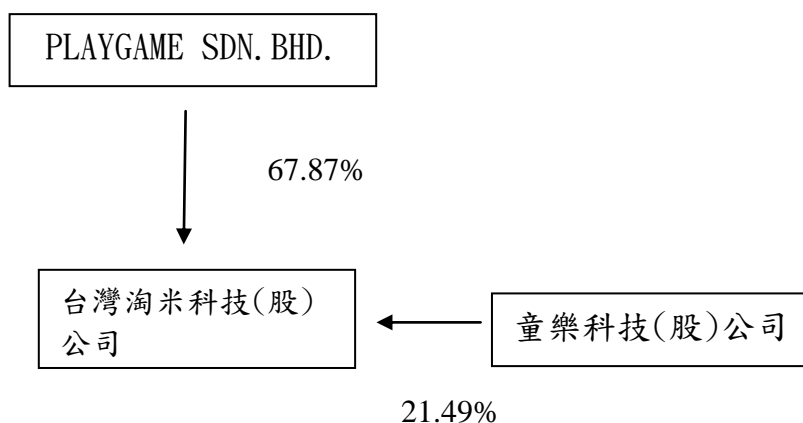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4.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PLAYGAME SDN.BHD.	102.05.07	UNIT3(I),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JALAN MERDEKA 8700 LABUAN F.T.	馬幣 100 仟元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童樂科技(股)公司.	100.12.13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6 樓之 1	新台幣 64,616 仟元	從事文具、玩具 批發業	

5.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PLAYGAME SDN.BHD	董事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代表人：王俊博	30,250	30.25%
PLAYGAME SDN.BHD	董事	FULL FRAGRANTGROUP CO.,LTD 代表人：林鴻鈞	16,910	16.91%
PLAYGAME SDN.BHD	董事	NEWTEX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淑嫻	9,500	9.50%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2,051,153	31.74%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鴻鈞	455,758	7.05%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信凱	17,556	0.27%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PLAYGAME SDN. BHD -採用 IFRS(註1)	1,000	85,207	0	85,207	0	(744)	3,068	30.68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 IFRS(註2)	64,616	37,721	100	37,621	0	(170)	1,221	0.19

註1：PLAYGAME SDN.BHD. 財報須經馬來西亞當地會計師簽證及盈餘分配，截至目前財報數字尚未經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發行股數為 100,000 股，每股馬幣 1 元，資本額馬來幣為 MYR100 仟元。

註2：童樂科技(股)公司為台灣未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 編列財務報表及報告，且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俊 博 